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大堂低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即(a)朱嘉華先生及(b)王兆慶先生，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根據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惟該授權不得以其他方式延長至超出有關期間；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力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之類似安排；及(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實行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者除外，而(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上文(a)段之批准乃外加於在任何時間給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授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兩者中之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此項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
- (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或香港以外區域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7樓  
2709-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

4. 謹請股東閱覽本公司通函，當中載述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